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2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20

只停車卻不繳停車費多達「521 筆」

宜蘭分署鏗而不捨追車始願分期繳納

基隆一位張姓男子欠繳停車費暨逾期繳費罰鍰共 521 筆，金額累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6 萬餘元，因未依限繳納，經移送機關基隆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（下均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宜蘭分署多次通知張男非但不出面處理，還持續新增欠款，直到 113 年 5 月 20 日查封張男的愛車「中華菱利」才願意分期繳款。

張姓男子（64 年次）因遲不繳納上開滯欠款項，宜蘭分署透過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合作之停車通報系統，查知張男名下 2020 年出廠之「中華菱利」車輛乙部在基隆市區不斷變換停車位置又持續累積欠費中，經執行同仁鏗而不捨查訪多個車輛可能出現地點後，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其配偶所經營之餐廳店面門口發現該車，執行人員當場查封車輛並準備施以拖吊，在場之張男配偶始覺情況不妙，方火速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辦妥分期，查封車輛交張男之配偶保管，始免於法拍命

運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針對欠繳停車費等案件，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等機關合作追查，積極執行。並呼籲民眾收到使用牌照稅、交通罰鍰、汽燃費、停車費等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清，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應聯繫執行分署說明經濟狀況後辦理分期事宜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置之不理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查封愛車、不動產等，得不償失！